

# 王蘭蘭

書叢文年青

輯一第

行印社版出年青

李岳南



822  
4074

書叢苑文年青

輯一第  
CAG24103

蘭蘭王

南岳李

行印社版出年青



## 王 蘭 蘭

著者：李 岳 南

編者：青年文藝叢書編委會

出版發行者：青年出版社

總管理處：北京東單二條三四號

營業處：  
北京 上海 西安 重慶  
廣州 潘陽 漢口 太原  
濟南 福州 無錫



1951年1月出版 1—10,000(京)定價2,400元

北莊上，有個財主叫王鴻奎，他的大兒子在外面做國民黨的官，家裏種着五頃澆灌地，驛馬成羣的，氣候可真不小；自從一九四五年日本鬼子投了降，國民黨的刦收大員來了以後，他利用一些運動費，由僞鄉長一變而爲縣參議員了。

北莊離縣城不遠，縣裏開什麼「清鄉」會議，少不了王鴻奎參加；他每次進城，都是坐着那輛藍布蓬的轎子車，趕車的是王老么——一個有名的掌鞭的大活。

王老么跟王鴻奎還沾點遠當家子的關係，可是老么的輩數小，雖然他的年紀大十歲，還得叫鴻奎「爺爺」，王老么可叫不出口來，不過，每逢大年下，老么不得不攏着他的雙眼瞎的老婆和唯一的女兒——蘭蘭——向王鴻奎叩一個頭。

「蘭蘭記着喊：老爺爺給你見節啦！」老么囑咐着女兒。

「不，爹爹，我不認他是老爺爺，他是咱家的仇人！」

蘭蘭今年十三歲了，兩年以前的秋天，她清清楚楚地記着，因爲爹爹趕着那輛轎子車進城，半路上翻了車，輾傷了駕轎驃子的腿，王鴻奎說她爹是故意搗蛋，用鞭子抽了她爹一頓，還扣下

半年的工錢，一個也沒給。害得她一家三口，東借西挪，吃糠嚥菜挨過了一冬，隔年，王鴻奎高昇了，常常跑跑城裏，進進衙門口，家裏的活照顧不過來，雇了好幾個扛大活的，都比不上老么那麼老實，又好使喚，所以還是把老么找回來了。

又是一個秋忙的日子，老么正在場上晒穀穗，趁着日頭大，預備碾場了，這時候，國民黨反動派爲了打內仗，抓兵抓得很緊。鄉下人只要看見三五成羣的丘八，年輕的小伙子，便躲開了，老么心裏想：「我五十開外的人啦，他抓我幹什麼？」他仍然低着頭翻穀穗，不料想，一抬頭，那幾個丘八已經到他跟前了。

一個倒扛着槍的丘八突然大聲一喊：「喂，俺們有點公差，走，帮帮忙！」老么吓了一跳，幾乎連駝背都吓直了，他睜着幾下紅溜溜的風火眼，結結巴巴地說：「老總，我五十多了，家裏有老婆孩子，靠我吃飯，離不開；求求老總開恩吧。」

「吼」的一聲，老么挨了個耳光，直打得眼睛冒火星，老么把手裏的木杈握緊了，做防禦的樣子，但是又一脚踢來了。正當他想彎腰要撫摩創痛的當兒，繩子已經綑住了他的兩隻胳膊，倒背着手，好像牽羊似的，把他牽走了。他光着腳鴨子，要求帶上那雙放在臥棚裏的破鞋子和一條爛手巾，都被拒絕了。

老么被拉到城裏的徵兵處，原來這是一個販賣人口的大本營，標着價：贖回一個壯丁，化五

十塊銀洋。老么趕緊給王鴻奎捎了個口信，懇求設法贖回他，錢先請墊一墊，只要人出來，老么幹到死也要還這筆債。

口信從城裏捎到北莊以後，蘭蘭跟她娘便央求王鴻奎開恩：「王大爺，」瞎老婆子一把鼻涕一把淚地說：「老么是個老實人，在你家做活，前前後後不下十三年了，沒有功勞也有苦勞，何況咱們又是一家人，千萬請你把他贖回來，留下他這一條命根子，我娘倆好有個依靠，才不會凍死餓死，唉，望你老人家開開恩吧？！」

「什麼恩不恩，他叫兵抓走了，只怪他倒霉，誰叫他擊大膽，不躲一躲哩！再說，如今當兵是爲了打八路軍，要是都不當兵，等八路軍來了，還有我王鴻奎過的嗎？你們窮人當兵，我們出點份子，誰也不吃虧沾光，別囉嗦了。」王鴻奎說到這裏，似乎有點得意洋洋，仁丹鬍子，翹了幾翹。

「王大爺，你也可憐可憐我這少眼沒珠的人，還有這個孩子，孩子他爹要是當兵走了，我娘倆還不是死路一條？你不看人面也得看佛面哪！」瞎老婆子一手扶着顫抖的拐杖，一手攜着女兒，從枯瘦得幾乎現出了骨骼的眼眶裏，流着撲拉撲拉的淚水！

王鴻奎在大門口頓一頓腳，說：「餓死，也不該我償命，我沒閒工夫給你這瞎母豬囉嗦。」他說到這裏，抽身就往黑漆大門裏走去。

「我們娘倆可給你跪下了！」

只聽得「嗁」的一聲，黑漆大門緊閉了。蘭蘭扯起跪在地上的娘，望着那黑大門上的「忠厚傳家久，詩書繼世長」的對子，她呸了兩口吐沫，流着淚，嗚嗚地哭着回家去了。

街坊裏有許多人議論着這件事，有錢的人家說：「不怪人家王財主呀，只怪老么苦命！」又有的說：「老天爺餓不死瞎眼的雀，老么家娘倆，可以賣瞎子唱曲呀……」可是窮人們却一致地罵起來：「王財主真他媽的是狗日的，翻臉不認人，黑了天良的傢伙，早晚有一天收拾這小子！」

窮人向窮人，北莊的窮人雖多，但是窮人的腰還比不上王鴻奎的汗毛粗，沒有錢乾着急，後來老么家爲飢餓和氣忿逼瘋了。

老么家在丈夫被抓走的半個月以後，就得了瘋癲病，還時常抽筋，口吐白沫，滿口胡話，這樣不過一個集的工夫，便斷氣死了。

王蘭蘭已哭成淚人，當衆位窮鄉親，湊錢給她娘買了口薄棺材，把屍首入了殮的時候，蘭蘭突然暈倒在棺材旁。

蘭蘭開始當了煮養媳。——蘭蘭醒來，她娘也入土了。這時，她的未婚夫家裏，來了人，用一匹驃子，把她馱走了。

原來蘭蘭的婚事，還是她爹給她訂的。老么在家住閒的那年冬天，家裏沒有下鍋糧，吃上頓

摸不到下頓，便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，瞞着她娘倆，用了婆家三十塊大洋，便答應把十三歲的女兒許配給人家當童養媳了。婆家也是北莊的，姓周，跟王鴻奎有親戚關係，以前也是個地主，近幾年來，因為當家的抽大烟，日子一落到底，雖然是個破產的地主，排場還是有，深宅大院寄堂瓦舍的房屋，都是周家幾代以來，用農民的血汗蓋起來的。這些都甭提啦，最令人氣憤的，是蘭蘭這個又精靈又俊美的姑娘，配了一個又聾又跛、年紀比她大二十來歲的「丈夫」，所以，東鄰家西舍家，沒有不這樣歎息的：「一榮鮮花插在牛糞上了！」

卷之三 蘭蘭自從來到周家，便把辮子結成小髻，拖在她那又瘦又小的頸後。她雖然還只十三四歲的孩子，但是做的活可多啦，每天天剛一放亮，便從灶房裏的炕頭上爬起來，先挑滿了半人深的一缸水，再打火底子燒飯，外帶收拾雜活：什麼放鷄出窩啦，擦桌椅板凳啦，餵豬餵狗啦；整整折騰到吃早飯的工夫為止；提起做飯真是難，每次蒸的餅子，婆婆嫌硬，小姑娘又嫌軟；做的小米粥，大伯子嫌稀，小叔子又嫌稠；炒菜吧，少了油嫌沒滋味，油用多了又嫌破費，唉，一人難順百人心，蘭蘭成天價被罵的不敢抬頭，她怕看到四周圍人們的白眼珠子，這還不算，最難的是做大米飯，婆婆不許留一杓湯；夜晚也不許她點燈做衣裳；平常她不說話吧，婆婆罵她是啞子，說話多了又罵她是亂打岔；走路快了說她是窮人家的妮子，沒有規矩；走路慢了又說她是踩螞蟻耗子，說工夫。有一次，是十冬臘月天，她只穿一件破舊的夾襖，擋不住冷颼颼的寒風，在打水的時候，

身子一打戰手一發僵，連人帶桶，掉到井裏去。當她被撈出來以後，人快斷氣啦，家裏人把她救在一個倒扣着的鍋底上，旁邊生了一堆火，讓她肚裏的水一滴滴從口中鼻中向外淌淌淌！大約經過了個把鐘頭的工夫，她才哭了出來，人又活了。

她婆婆不但不叫她休養幾天，反而用鵝毛撣子，打了她一頓，打得她脊背出血，青一塊，紅一塊。

「你到我周家，那一點對不起你？你真是小廟的鬼見不得大廟的神！你太不識抬舉了，你相尊短見，告訴你，你死了還抵不得一隻狗，肅想臭我周家的坟地，怕你的賤骨頭敗壞了周家的風水！」

「娘，我，我不是故意兒的，我的手凍僵了，一發麻，繩子滑下去，我急忙拉繩子，不小心就跌下去了。」蘭蘭戰戰瑟瑟地說，她的衣裳還沒烤乾，髮也披散着，又瘦又黃的臉孔上，嵌着兩個發怔的大眼珠，嘴唇越發蒼白了。

「不小心，就該挨打，這也是給你立個規矩。」婆婆拿着手中的撣子，氣憤憤地回上房抽大煙去了。蘭蘭還得掙扎着跟婆婆到上房裏去，忍着傷疼，小心破胆地替婆婆點煙燈，燒煙泡，當然婆婆過了煙癮以後，蘭蘭的兩隻眼溜溜地望着婆婆，等着吩咐。每當婆婆要抽煙的當兒，蘭蘭神經特別緊張，只怕出了漏子，挨煙槍扎，但是越緊張，偏偏又容易出漏子，有一次，替婆婆燒煙

泡，手一抖摟，把燈罩燒着了，險些燒壞了炕上的虎皮褥子，她婆婆大概是煙燭還沒過足，沒精神去打她，却命令她那又聾又跛的未婚夫來打她，她的未婚夫叫周跛子，一向把她當奴婢看待，因此打起她來，好像打牲口似的，還不許她「歇呼」，王蘭蘭只有把淚流在肚裏，把恨埋在心裏！

要說是牲口，比起蘭蘭來都強的多，牲口雖然也有時挨打，可是總會吃飽草料哇，蘭蘭每日却帶着淚吞嚥着剩菜冷飯，還不管飽，必得留一半給狗吃。有一天，她唯一的親人——舅舅來了，把在北京拉排子車賺的幾個錢，買了些鷄蛋掛麵，來看望外甥女兒，舅舅問她：「你有病嗎？怎麼又黃又瘦？」

「不，沒有病，」蘭蘭再也說不下去了，只是望着舅舅偷偷流淚，正當這時，她一瞥見小姑子來了，趕快擦了擦眼睛，說：「妹妹，這是舅舅，這是從北京帶來的禮物，孝敬咱娘的。」小姑子把眼一瞇搭，撇了撇下嘴唇，不屑地說道：「不稀罕！」扭頭離開了火房，嘴裏不住嘟囔道：「什麼臭車俠，也跟我家認親戚來了。」但是等蘭蘭把舅舅送走以後，所有的禮物，她連唇都沒沾到，還是全歸婆婆獨佔了。

爲了吃的，蘭蘭也受過一次大大的委曲，是臘月三十的年下，蘭蘭燒好的臘肉，掛在灶火坑上，半夜三更，不知怎麼繩子鬆開了，臘肉掉在鍋頭台上，被狗啃了一大塊，第二天婆婆知道

了，可鬧翻了天，叫蘭蘭跪在當院裏的半截磚上，狠狠地罵道：

「不是看過年過節的，我用鐵子扎爛了你的嘴，看你還嘴饑不嘴饑！」說着就走，婆婆朝蘭蘭腮帮子上扭了一把，頓時紅腫起來。

一年三百六十天，蘭蘭總是在挨罵挨打中熬煎着，全家裏，連兩個嫂嫂都不把她當人待，蘭心裏常常想，「她們娘家有錢嘛，出嫁時陪送好，過節過年，給婆婆送的禮物多，可是我爹呢，反倒使了婆家三十塊大洋！」她越想越抱怨她爹，不該爲了三十塊大洋把她送進火坑，可是她一轉念：「也不怨爹，也不怨娘，只怨我命苦！」提起她那個一臉橫肉又聾又跛的丈夫來，真要氣死她；他光知道養養畫眉，打打馬將，喝喝酒，一點出息也沒有，年紀又比她大的那麼多，如果將來同他結婚，還不如死了好！

蘭蘭自從到了婆家整整一年了，有多少次，都想到死，她覺得死並不可怕，只是一想起自己的爹，也許還活着，如果她死了，爹爹有一天轉回家來，那不是太可憐了嗎？況且，還有個舅舅在北京，她想，總有一天跳出活人的地獄。

蘭蘭近來常常聽到隣家的小孩子們講起「八路軍」，她記起有一次舅舅從城裏來，也提到過這三個字，然而在她的心裏，還不大明白是怎麼一會事，只是增加了她一種新的念頭：「天塌吧，地陷吧，世界快快變吧！」

後來，仇人王鴻奎來到周家，在吃大煙的時候，他談起道：

「八路軍，就是紅軍，打起仗來可猛啦，他們專門財主，偏向窮家戶。八路軍隊伍裏邊，還有十多歲的小孩子，男的女的，扛着槍站崗，查路條。聽說已經下了五台山，要攻過拒馬河了。唉，咱們祖宗八代，都沒經過這樣亂的世道！」

婆婆問道：「八路要是來了，我這口煙還能抽嗎？」

「這個，怕不行吧，你得早一點滅了，免得將來吃苦頭。」

蘭蘭是隔着門簾偷聽的，她幼小的心裏又生了更新鮮的念頭：「八路軍裏還有女孩子，扛着槍，鬥財主，救窮人，我也可以扛着動槍吧！」她在做活的時候，越想越多了：從她出了娘胎懂事開始，光聽見過財主欺壓窮人，如今才聽說窮人也能翻身啦，倒是一件稀奇古怪的事。

大約過了十幾天的光景，莊裏邊聽說來了兵，是國民黨的土匪兵，一進莊子，好像一羣餓狼似的，見了鶴殺鶴，見了狗打狗；要米要麵，要草要糧；白天是到處亂抓人，給他們挑東西，挖戰壕，修碉堡；爲了修碉堡，把挨門挨戶的桌椅板凳，甚至門板都搬光了。這還不算，在半夜三

## 二

更爬牆越屋的，到住家戶裏去訛錢搶東西，欺負人家的大閨女小媳婦，老百姓們都恨透他們了，所以當時有這樣的民歌傳到蘭蘭耳朵裏：

「『中央軍』一到，

只有三不要——

石碾、石滾和石槽！」

她又聽到一些窮人家的小孩們唱道：「小公雞，跳花台，那天巴得八路軍來，吃碗安生飯，穿雙合適鞋！」蘭蘭聽了後，也往往在灶火坑裏，一邊拉風箱一邊小聲哼哼起來。但是使她頂可恨的事，是仇人王鴻奎，同周家勾結着鄉公所，逼迫窮家戶送酒肉給國民黨的土匪軍隊吃，他們還說：「這是慰勞『中央軍』，好叫他們打八路！」而且聽說東隣家何大叔，因為連吃的都沒有，那裏還「慰勞」得起哩？這樣一來，王鴻奎叫鄉長把他家的男人都綑起來啦，硬說何家與八路有勾通！還吊在五道廟前面打！

可是還不到三天的工夫，風聲便緊起來，周家的大小小小，除了蘭蘭外，都慌慌張張，只見婆婆、大伯子、小姑娘他們，在收拾箱子裏的東西，蘭蘭偶而從家裏人的口中聽道：「喲，可不得了了，八路軍快來了。」又聽到：「躲避一下吧，到城裏頭親戚家裏去……」蘭蘭心裏似乎有數：「他們大概不會帮我去吧！」一想到這裏，她不免生出了莫名的恐怖心理，她害怕的是這麼一

個空洞洞的深宅大院，要是剩下她一個人守家，晚上可怎麼過？然而當她看到那隻睡在她旁邊的大黃狗時，她好似有了仗恃，又好似有了親人；使她忐忑不安的心，又平穩下來。接着她開始轉到另一個念頭上去：「要是八路軍來了，我可說什麼好呢？我說是給周家做飯的吧？——不好，說假話叫人家查出來可不好！我就說是周家的童養媳婦，娘家是地沒一塊，房沒一間；爹爹叫國民黨給抓走啦，我沒有落兒了，才當童養媳，成天價挨打受氣……」這些話，在她心裏不知嘀咕了多少遍，每嘀咕一遍，就好似是個定心石，使她的情緒，鎮靜下來了！一直到了黃昏，她老遠聽到通通……的砲響了，周家套上大敞車，裝滿了東西和人，要跟吃了敗仗的國民黨的官兵，向城裏逃難了，她還是那麼鎮靜地聽着婆婆的吩咐：

「我們要到他老娘家裏，住上兩三宿，就回來的，你在家裏好好看門，把大門二門都要關好，誰叫都不準開，要是你不聽娘的話，丟了東西，等我回來，咱可算不清的賬！」

蘭蘭只說了一句話：「我死也死在家裏！」她雖然說到死字，但是她相信她親娘說過的話：「砲子長着眼，該着誰死是一一定的！」所以她並不覺到打仗的可怕！

差不多村裏的財主們都快逃空了，天也漸漸晚了，村子裏好像很靜，靜得有些出奇，連狗的叫聲都沒有了；蘭蘭守着大黃狗和一盞油燈，正在炕頭上坐着聽聽，突然，一陣大砲響聲，直震的窗戶紙咷咷咷咷的響，接着是噼噼叭叭的快槍聲，槍子兒從屋頂上嚇嚇的飛過，蘭蘭心裏雖說

「不怕，不怕，」但是有點沉不住氣了，她馬上用被子蒙住頭，口裏小聲地吟誦着：「娘，保佑我！」她在迷迷朦朦中，好像瞧見她瞎眼的娘走近了，抱緊了她的頭，護衛着她。

槍聲越來越緊，好像是在村東響，又好像是在街裏邊響，忽然又傳來一陣吆喝聲，她渾身戰抖起來，上牙和下牙，不住的敲着。

慢慢，槍聲由密而疏，由近而遠，蘭蘭才敢從被窩裏伸出頭來，舒暢了一口氣，當她看到大黃狗也鑽進了灶門裏的時候，她不禁又好笑起來。她一抬頭，望望窗戶紙，看東方有些毛毛亮了，村子裏又恢復了平靜，她心裏真不大明白，到底國民黨退了，還是八路退了？「莫非八路退了嗎？」她想到這裏，反而有點失望，她下了炕，輕手輕腳地，開開二門，走向大門口，順着門縫，向外偷偷瞧了幾眼，說也湊巧，門外有人敲門，她本想撒腿就跑，但是隔着門縫一望，不是穿黃制服的，是幾個穿灰軍裝的，胸前的左口袋上有一個符號，她下意識地說：「八路軍？」

「喂，請開開門，天亮了！」

蘭蘭猶疑了一下，很快地把半日編好的詞兒，在腦海裏閃了一道，她毅然決然地拉開了門。可把她吓了一大跳，因為那幾個軍人的槍上，都有明晃晃的刺刀。但是當她看到東隣家何大叔和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她的心才好像放平了。她不自禁地喊道：「大叔！是你——」

「是我——他們都是咱解放軍，別怕！」何大叔的聲音。

其中有個短髮的女兵，首先向她問道：「你這位小姑娘，是周家的什麼人！」

蘭蘭恨不得把平日想好了的詞兒，一下子傾吐出來，但是，人一急半句也說不出了，只是結結巴巴地：「我——我——我叫王蘭蘭，不姓周！」

幸虧何大叔給她解了圍：「這個孩子，也是很可憐，受够了地主們的氣，她是個童養媳。」

然後，何大叔說明了解放軍的弟兄們，昨晚怎樣打走了蔣匪軍，捉住了他們多少人，繳了他們多少槍……「咱們受苦的人，盼着共產黨的搭救，共產黨到底來了，我就是從鄉公所小黑屋中被他們救出來的一個！」

那一個女兵十分和藹地握住蘭蘭的手說：「我們想借你們這兒住一班兄弟，你答應嗎？」

「好，好！」蘭蘭愉快地回答着，她好像是從一個噩夢裏醒來，走入另一個新的天地裏。

當弟兄們搬進周宅以後，那位女兵還給講了一番話，大意說，老百姓的東西，不許動一動，……蘭蘭還聽見她說什麼八項注意，三大紀律……

這一來，可好了，首先是蘭蘭不再做飯了，因為是弟兄們自己做，還叫她一塊兒吃呢；尤其是那位女兵（後來蘭蘭才知道她姓馮），問長問短，當蘭蘭把過去種種一五一十地說給他們聽了以後，弟兄們都很同情地安慰她：「小姑娘，我們要替你報仇！」

蘭蘭問過了那位女同志：「你口袋上的符號是寫着的什麼字？」

「中國人民解放軍。」馮同志說，還教她學這幾個字。蘭蘭雖然沒有學會，但是她却深深記住了「八路軍，也叫中國人民解放軍。」還有「毛主席」「朱總司令」這些名字，她也深深記在腦海裏了。

正要說在第三天召開一個羣衆大會了，蘭蘭也準備參加的，可是風信又忽然變了。白天，她聽到天空有嗡嗡的飛機聲，馮同志告訴蘭蘭：「這叫偵察機，是美國鬼子送給蔣匪軍的！」

蘭蘭想：「聽說美國在腳下面的另一個世界，怎麼也到咱這兒搗蛋？」當天夜晚，又聽到槍聲響，大門口上，多了一個持着槍站崗的弟兄。是第四天的晚上，弟兄們忽然收拾起行李來，那位姓馮的女同志，特意把蘭蘭叫到跟前，在燈下說道：「王妹妹，據連隊裏的情報，國民黨匪軍，要反攻北莊，這次他們的兵力，多過咱們幾倍，我們爲了避免無謂的犧牲，已奉到上級命令，暫時轉移陣地，等不多久，還會打回來，而且保險打一個更大的勝仗！」

蘭蘭幾乎要哭了，嘴巴咧了咧，說：「你們一走，我——呢？婆婆又要回來了！」

「我們本來可以帶你走，但是正在和敵人拚命的時候，行起軍來一天要走百多里；打起仗來，幾天吃不上一頓飽飯是常有的事，還要背上幾十斤重的槍、彈和行李，你吃得住苦嗎？」

「我——我」蘭蘭不知怎麼說好了，可是她一想到苦字，馬上生了信心：

「楊姐姐，苦我可不怕，我吃慣了！」